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其中涉及重選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 B.2.4(a)條，本公司僅此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資料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任期 |
|---------|------|
| 陳棋昌先生 | 24 年 |
| 邱麗文女士 | 17 年 |
| 鄒秉星先生 | 11 年 |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廣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